

苏州大学数学科学学院

数学字[2017]11号

苏州大学数学科学学院研究生培养实施办法修改补充条例

为进一步提高学院研究生培养质量，鼓励研究生积极参加国际交流，经学院学术委员会讨论，学院党政联席会议审议通过，现对“苏州大学数学科学学院研究生培养实施办法”修改补充规定如下：

- 1、所有学术型硕士研究生的学位论文必须盲审才能参加学位论文答辩。
- 2、研究生获评“优秀硕士学位论文”、“优秀博士学位论文”，学院在学校各级别奖励的基础上，再对指导教师作相应1:1配套奖励。

3、设立“数学学院”

1. 学院设立“数学学院”

2. 学院设立“数学学院”

3. 学院设立“数学学院”

4. 学院设立“数学学院”

5. 学院设立“数学学院”

